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民眾利用國際電商平台跨境  
購買健康食品或營養補充劑  
之權益保障、報關與查驗程  
序及效率精進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民眾利用國際電商平台跨境購買健康食品或營養補充劑之權益保障、報關與查驗程序及效率精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近日國外知名美粧、保健食品業者網站宣布暫停對台服務，引發外界指責海關管太嚴。財政部表示，保健食品向來都是按照一般報單申報，但因報關業者沒有按照海關規定程序，且未取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同意文件，導致貨物無法順利通關。

## 貳、輸入藥品規定

我國以健康人為對象，前由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參考「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於民國 97 年公告，產品所含維生素超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者，須以藥品列管，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參、輸入食品規定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輸入經本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二、輸入供販賣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前述規定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向食藥署申請查驗；經查驗符合規定，始得輸入，查驗不符合規定者，則須辦理退運或銷毀，惟產品得改製或標示改正者，可向食藥署申請改製或改正。

三、另食安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本部公告，得免申請查驗。查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 1,000 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 4 件，或價值超過 1,000 美元且數量為 1 件；符合上述條件者，輸入時，於海關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之通關代碼，即聲明符合食安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 肆、結語

本部為藥品及食品管理的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食用衛生，爰依法執行相關邊境管理措施，惟為符合民眾個人輸入少量自用之需求，其數量符合規定者，雖得免除相關邊境查驗繁複之程序，仍應依海關規定申請報關，並辦理後續通關程序。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